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主会场）和子公司会议室（分会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德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公司总裁递交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 2025 年期末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分红条件，同时，结合整体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拟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管理控制，为经营运作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有效。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整体经营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及支付聘请的审计机构报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支付 2025 年度审计费 185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和项目融资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并启用该额度。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江苏银行、北京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发放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的融资事宜。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限额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将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服务、保函服务、保理服务等，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白俊峰、李金昊、王莹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其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主要股

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三家 A 股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本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二）审议《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营潜能、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保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购买上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等相关的事项），以及上述责任保险合同期届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因涉及全体董事权益，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和经营规划，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共计回购注销 7,620,00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 1,421,506,508 股变更为 1,413,886,50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21,506,508 元变更为 1,413,886,508 元。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事项完成之日，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生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章程》。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9,539,284.40 元，股本为 1,421,506,508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413,886,508.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促进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需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照

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泽先生、窦文扬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周一）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十堰市东益大道 9 号），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